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下称双方）在相互尊重和信任的基础上，为加深两国之间友好关系，加强两国在人文领域友好合作，根据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根据对等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贝尔格莱德设立“贝尔格莱德中国文化中心”，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在北京设立“北京塞尔维亚文化中心”。

第二条

双方在平等互惠原则的基础上，为对方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便利。

第三条

设立文化中心的宗旨是全面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相互了解，推动文化合作，发展友好关系，促进两国在人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第四条

文化中心开展文化活动须遵守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

在组织本协定第五条中所提及的活动时，文化中心可以与驻在国的国家机关、地方政府、合法的机构和组织、法人和自然人建立直接联系。

第五条

文化中心的职能是在遵守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以下活动：

（一）开展符合其宗旨的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如举办展览、演出、研讨会、报告会、电影和其它音像制品放映等。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和其它音像制品放映应符合驻在国出版物进口和境外出版物展览、传播的相关规定；

（二）在文化中心场所内举办推广派遣国语言和文化的教学活动；

（三）在文化中心场所内建立图书馆、阅览室、影视放映厅和多媒体空间，向驻在国公众介绍派遣国国家的图书、期刊、其它出版物和视听资料的信息；

（四）宣传文化中心的活动的信息，向驻在国公众介绍派遣方国家历史和现代发展以及文化、艺术、教育、科学和社会生活；

（五）开展符合本协定宗旨的其它活动。

第六条

双方文化中心开展活动时应努力防止对方的文化和知识

产权受到侵犯。

第七条

文化中心在其办公场所外单独或与其它单位联合举办活动，应符合驻在国相关现行的法律法规，并提前向驻在国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按照通报的内容安排活动。

双方同意驻在国公众自由出入文化中心和参加在文化中心内、外举办的活动，保证文化中心在遵守驻在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用适当办法推广其业务。

第八条

依照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文化中心的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文化中心在以下方面可以在非赢利的基础上收取适当成本费用：

（一）举办的演出、展览和其它文化活动。举办展览活动应符合驻在国出版物进口和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相关规定；

（二）举办的语言和文化教学活动；

（三）提供目录、海报、节目单等与文化中心组织的活动有直接关系的其它物品；

（四）为展示本国传统文化生活方式，开设茶室或咖啡厅。

第九条

文化中心在驻在国拥有签订其工作所需之法律文书的权利。

文化中心可依照驻在国相关规定开设银行账户。

第十条

文化中心楼舍的设计、建设、改建和装修工作在获得进行建设和装修的许可后，由派遣国依照驻在国城市建设和装修的法律法规进行。建筑承包商由派遣国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在建设各自文化中心过程中，进行如设施建设、房屋买卖（含过户及转让）、房产租赁、土地买卖等有关经济活动时所产生的税费，双方可按照对等原则互免。

第十二条

在遵守驻在国海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基础上，以不在驻在国销售及不进行经营性活动为前提，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双方文化中心享受免除进口下列物品进口税收的待遇：

（一）文化中心所需文化设备及日常行政工作所需的家具、器材和办公物品（不包括机动车辆）；

（二）文化中心开展活动所需合理数量范围内的画册、海报、节目单、书籍、光盘、唱片、教学器材及各种介质的音像资料等物品；

（三）在文化中心场所放映的影片。

第十三条

有关双方文化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收入纳税问题，应当根据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

的协定》和驻在国现行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四条

由派遣国委派的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应具有派遣国国籍并持公务护照。文化中心聘任的工作人员可以是派遣国、驻在国公民。

双方应及时通报各自文化中心工作人员的任免情况，并依照驻在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由派遣国委派持公务护照的文化中心工作人员遵守派遣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文化中心招用的其他工作人员遵守驻在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双方为对方文化中心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入境、居留手续的办理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十七条

对本协定的任何修订须在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并按照本协定第十八条第一段所提及的要求执行方能生效。

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执行本协定时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第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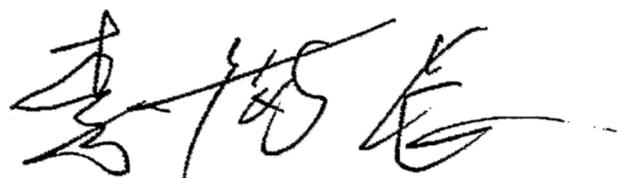
双方应当通过外交渠道相互通知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5年。如果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有效期满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代表

